

A .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聆案官
黃健棠先生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
大樓低層一樓 LG115 室
Tel: 2825-4672 Fax:2530-3512 2524-9725
hcmco@judiciary.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有關上述本案的孖士打律師為第三被告要求延長答辯時限於 2023.8.24 日的傳票申請也出庭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聆訊, 但就不見有梁聆案官命令存檔前再於 2023.10.06 日違規获批另一傳票於今早由您在 42 庭聆訊, 显然有違法庭最基本的聆訊程序規則。

也因第三被告人違規於 2023.10.06 日获批此傳票的支持誓章更直言不否認本申索書指控的四大犯罪要點, 因此, 本原告人也要提前一天傳真於今开庭的書面陳詞也獲黃健棠聆案官您有當庭認收, 或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5.pdf 就可進一步見證第三被告人的違規犯法, 但孖士打代表律師就當庭否認不了, 且在何世榮誓章 43. 也自認不逐項應所有指控, 但黃健棠聆案官您反而轉口要他(草稿)命令, 也為庇護第三被告的犯罪當庭打開門窗, 是否? 🚪

且也在 ycec.sg/HCA1109/231016a.pdf 可見的本也要當庭向您呈交命令(草稿), 因由如下:

1. 本陳詞 A. 1. 也首先告知: 由於第三被告人沒有於 2023.8.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已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已進一步獲得證實! 因此, 本原告人已有權以(草稿)命令 1. 要求黃健棠聆案官您也有職責可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當庭下令本原告人可再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
2. 也在本陳詞 A.2. 也告知: 就因第三被告人要求延長答辯時限於 2023.8.24 日的傳票也已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聆訊, 但就不見有梁聆案官命令存檔前的孖士打代表律師再於 2023.10.06 日違規获批另一傳票於今早由您在 42 庭聆訊, 显然有違法庭最基本的聆訊程序規則。且也在本陳詞 A 3-7. 也告知: 即否認不了的孖士打代表律師就如頭縮頭烏龜不敢當庭有反對陳詞等..., 因此, 這正是黃健棠聆案官您要當庭立即首先處理的第一頭等大事! 🚪 也即本原告人就有權以(草稿)命令 2. 要求黃健棠聆案官您更有職權下令剔除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即本次的傳票申請; 🚪
3. 也更在本陳詞 B. 後的更也清楚告知: 第三被告人的誓章內容及其“HSW-1” 附件全與否認不了本原告人由申索書指抗的四大犯罪要點也更無關聯的重要性! 也即黃江天進一步在玩弄法庭及令本原告人也要浪費時間而已簡直在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式, 因此, 本原告人就有權以(草稿)命令 3. 要求黃健棠聆案官您也有法官職責下令第三被告人黃江天也要馬上支付本次聆訊最少 5 仟港幣的訟費;

特別是也在本陳詞 B.4. 更指明第三被告的誓章 15. 反可替第一被告人撒謊有於 2002.4.18 日存檔其反對通知書, 就企圖庇護為第一被告人的司法行劫罪首先下筆, 但馬上被鐘沛林律師於 2002.6.18 日提出的非正審申請書一揭即破, 但第一被告人黃江天利用誓章 15. 的造假已觸犯 Cap 4A O.41A r.9 的虛假陳述, 也即已清楚無疑的黃聆案官您也該當庭針對第三被告黃江天及其何世榮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但黃健棠聆案官您就庇護避而不談, 為何? 🚪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4-15.的首兩次投訴信中就已令第三被告人黃江天深知始於 2021 年亂港 3 年的瘟疫騙局的前後因由，即就想殺人害民無數也要繼續隱瞞本早於 2003 年也獲董建華批予專利解救 SARS 災難的“洗肺”及更可令癌症全無的“冷凍”的兩大醫療法發明，如此才好再繼續騙民打疫苗、戴口罩才可蠶蛋化所有中國人才有利江澤民的“三個代表”，特別是黃江天也此信中深知也在 ycec.sg/200128.pdf 可見也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本“肺部氣流”及“飽和鹽水”兩大防疫法的本發明只要一用就可百歲免醫，且也早知全港全球無人可駁！

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8.的再去信第三被告黃江天更也告知：就因本去信陳國基政務司長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中可見，連 2005 年衛生署潘昭邦也要在 LDBM48/53/2005 一案當庭承認偷用本專利發明就因有江澤民的“中央密令”在均有聆訊謄本可證，其後也在本索償書的結論 6.也直訴第三被告黃江天不可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以此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人，否則黃江天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因此也該交出所有白領市民工資及資產更要終身坐牢也才可向隱瞞本醫療法向在港被屠殺的市民早超 50 萬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也由此而來！是否？

但何世榮誓章 56.反可空話連篇詐稱：『上述嚴重指控缺乏任何事實依據或法律基礎』，也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當庭向黃健棠聆案官您面交也在 ycec.sg/HK/230407.pdf 中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4.07 日的去信盧龍茂醫局長也要力勸不可再殺人害民無數只會偷用不為市民公開本四大醫學發明及也要務必支付尚欠本 45 億港幣專利費均鐵證如山也由此而來！

也因此，即如非有第三被告黃江天庇護，第一被告的宜高梁冠明才不敢以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阻止本原告人救人的如上的事實均不可否認已讓黃健棠聆案官您一清二楚，也即黃江天公開參與屠殺公眾的罪名也確立，但閣下您就不依法當庭下令撤除其傳票申請，反可官匪不分另要參與屠殺公眾第三被告黃江天的孑士打代表律師也可替代草稿命令？


如上正是本原告人如今半夜後也要傳真去信黃健棠聆案官您的重要三大主題，即黃健棠聆案官您也該首先批准本原告人當庭向您呈交的命令(草稿)公正行事，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如此才不會令黃健棠您為正當法官的基本面孔受損！是否？

謹此，本信 2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016.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有錯字重傳，以此為準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3512	10/17/2023 5:40:27 AM	2:15	2
lzm@ycec.sg	25249725	10/17/2023 5:42:27 AM	2:5	2